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7月12日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〈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3）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三中院”或“本院”）已裁定受理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筑木业”）的破产清算。

近日公司收到全筑木业管理人转发的三中院案号为（2024）沪 03 破 625 号之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法院已依法终结全筑木业的破产程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裁定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22日，全筑木业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人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，故请求本院终结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24年7月，三中院裁定受理全筑木业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其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